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西洋教育思潮發達史

(一)

科爾著

于熙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洋教育思潮發達史

(一)

著 爾 科
譯 儉 熙 子

漢譯世界名著

目次

緒論

..... 一

第一篇

希臘教育思潮

..... 七

第一章

希臘教育中之倫理原理

..... 七

第二章

希臘宗教對於教育的影響

..... 一三

第三章

希臘教育與國家之關係

..... 一九

第四章

希臘教育中之經濟原理

..... 二五

第五章

希臘學校中的文學課程

..... 三三

第六章

斯巴達的教育制度

..... 四一

第七章	雅典的初等教育·····	四七
第八章	古希臘之中等教育·····	五五
第九章	雅典的高等教育·····	五九
第十章	蘇格拉底和柏拉圖·····	六三
第十一章	理想國裏的教育·····	六七
第十二章	亞理士多德政治論中的教育·····	七一
第十三章	亞歷山大里亞的文化·····	七七
第十四章	後期希臘的哲人·····	八三
第二篇	羅馬教育思潮·····	九九
第一章	早期羅馬教育·····	九九
第二章	希臘影響下之羅馬教育·····	一〇三

第三章	昆體良·····	一〇九
第四章	羅馬文化與羅馬學校之課程·····	一一五
第五章	奧索尼阿斯·····	一二七
第六章	卡珀拉·····	一四一
第七章	羅馬皇帝對於教授文法學家博士及學生之敕令·····	一五五
第八章	早期基督教教育·····	一五九
第九章	基督教斯多噶派及新柏拉圖派的教育·····	一六五
第三篇	中古時代之教育思潮·····	一八五
第一章	轉變時期·····	一八五
第二章	愛爾蘭的教育傳統·····	一九七
第三章	盎格羅薩克森民族的教育·····	二〇五

第四章	查理曼時代之教育進展·····	二一九
-----	-----------------	-----

第五章	阿柏拉德·····	二二五
-----	-----------	-----

第六章	中古時代之初等學校及初級中學·····	二三三
-----	---------------------	-----

第七章	中古時代英國之教育政策·····	二五一
-----	------------------	-----

第八章	大學之興起·····	二六五
-----	------------	-----

第九章	但丁的理想·····	二八五
-----	------------	-----

第四篇	文藝復興時代之教育思潮·····	二〇五
-----	------------------	-----

第一章	意大利的文藝復興運動·····	二〇五
-----	-----------------	-----

第二章	伊拉斯莫斯及北方之文藝復興·····	二三三
-----	--------------------	-----

第三章	馬丁路得之教育思想·····	二三三
-----	----------------	-----

第四章	喀爾文之教育思想·····	三四一
-----	---------------	-----

第五章 科學之復興運動……………三四五

第六章 耶穌會及其學校……………三三三

第七章 阿爾斯特之百科全書……………三六三

第五篇 近代教育思潮……………二八一

第一章 夸美紐斯之教育方法……………三八一

第二章 陸克之教育思想……………三九一

第三章 盧梭的愛彌兒……………四〇九

第四章 高等教育的革新理論……………四二九

第五章 裴斯塔洛齊的知覺教育……………四四三

第六章 赫爾巴特的教育理論……………四五三

第七章 佛勒伯爾與幼稚園教育……………四五九

第八章	什麼是最有價值的學識·····	四七九
第九章	阿那托力·佛蘭西對於兒童教育的理論·····	四八七
第十章	英美教育之差異·····	五一

西洋教育思潮發達史

緒論

何謂教育史呢？第一，教育史是把歷史方法應用於教育——無論教育是什麼。至於所謂歷史方法，其條例大概是大家都明瞭的。牠是要合乎科學方法。牠對於各種威權，不是一視同仁。如果能找得最初根源的材料，牠對於次等的威權是不滿意的。牠覺得即算最初根源的材料，可以因着書本之訛誤，或是著者之無知和偏見，而喪失其價值。凡非根據於充分檢驗後的事實而得出來的原則，牠是不要的；簡言之，牠的性質是歸納的。但是即算這些條例都滿足了，還是有一個未解決的問題，便是何謂教育呢？

教育史的範圍和界限完全是要看教育本身的定義爲何，這是很明顯的。但是不幸得很，關於

教育現今還沒有大家公認確定的定義。教育的定義如此之多，以致新的定義時常出現，這是勢所難免的。不過現在我們在此所需要的，是對於研究教育史的人，什麼定義是最合用的。的確，有些定義雖然其本身是很好的，但是在此卻無什麼用處。譬如，有一個定義以為教育的目標是要調協的發展各項能力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faculties*)；但是如果從這方面敘述其歷史的發展，就不成其為教育史。從歷史方面看，教育的定義要顧到個人方面，同時也要顧到社會方面。教育史家無論論到什麼問題，總是把人類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已成熟了的心智，一類是尚未成熟而向着成熟方面去發展的心智。因此，讀者可知我們在此認定關於教育的範圍和界限是如下：教育是社會上成熟了的分子訓練教導未成熟分子的方法，使未成熟者能合乎某種標準，能把某些社會的遺產遺傳下去。

如果我們接受這個定義，那麼，教育史便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而是要從兩方面去研究的。在我們明瞭教育所採用的方法之先，必須曉得某一社會的目的，標準，以及一般的文化是些什麼。這對於研究古希臘時代，特別是要如此，因為古希臘時代有許多學術的、道德的、美術的、宗教的以及

經濟的思想，與現時代是根本相反。古希臘文化，便是古希臘教育的鎖匙。因此，本書討論教育的方法，還不如討論文化的理想及標準之分析那麼重要。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何以要研究教育史呢？當然，這種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是使我們對於教育的目標，方法，以及現有的教育制度，能够更懂得清楚些。現代可說是歷史方法最盛行的時代。舉凡法律，政治，倫理，哲學等等，無不是從歷史方面去研究。教育研究也利用歷史方法，也是同此原因。過去可以照耀現在。我們對於任何東西，若不知其歷史，或許可以曉得牠是一件什麼東西，但是不知牠是從何而來，何以而來，以及其將來變化爲如何之結果。歷史不僅顯示一物之構造，而且揭舉其生命。教育的歷史，是記載教育的目標，方法，課程，制度等活的發育生長；若無歷史則上述種種都變爲片斷的經驗，靜的，無生命的了。

教育史除了顯示教育爲一種活的發育生長之外，還有一些附帶的功用，這些功用也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教育史可以給人一種創造工作的機會。現在很少的學科，有像教育這樣肥美的園地，是研究者還未開闢的。譬如，還沒有人對於羅哲·培根 (Roger Bacon) 的教育思想，來潛心實

驗過的。因此，凡有科學頭腦的人，教育史有很多的機會，可供有耐心的把事實去剖解，去闡明。教育史好像是一座石山，還有許多真理可以從裏面去挖出來。

第二，研究教育史也可以作為一種自修的機會。上面已經說過，教育史的題材，一部分是分析各種文化的標準。如果我們要刺激較高的心智能力使其增長，還有比研究這種題材收效更大的麼？譬如，有什麼自修的工作，比分析古希臘的理想，還更好的麼？老實講，自古迄今把各時代的社會標準逐步的研究，實在是值得最聰明最深奧的腦筋努力來幹的。的確，歷史學家常常總是覺得未能盡力做自己的工作。此外，還有一種方法可以有自修的益處的。討論教育最根源的作者有柏拉圖，亞里士多德，昆體良（Quintilian），彌爾頓，陸克，盧梭，康德諸哲人，這也並非偶然之事。凡研究教育的人，就要參考他們的著作，以及這一類的材料。有許多人如果不是因為研究教育史的緣故，有何機緣能與這班偉大的思想家來接觸呢？

最後，研究教育史對於教師有一種職業上的價值。他不僅可以從柏拉圖之討論文學課程，亞里士多德之討論教育的價值，以及昆體良之討論教育方法，而得到益處；而且他也可以從陸克的

心理學和盧梭的社會學而曉得他們的錯處。簡言之，他一旦研究了教育史，就不會不變成一個較好的教師。

作者準備寫這部『教育思潮發達史』，歷時有二十餘年之久。有幾章是根據於研究奧索尼阿斯（Ausonius），卡珀拉（Capella），狄奧多西律（Theodosian Code），以及亞爾斯台（Alstet）等的拉丁原文著作。其餘本書的大部分，都是直接閱讀各原作者原文的材料。書中有兩章作者另有一本發揮更透徹的小冊子，題名『赫爾巴特與佛勒伯爾綜合的研究』。這個小冊子以及還有一部小冊子題名『希臘教育的社會基礎』的，附着許多參考的材料。爲讀者方便起見，本書各篇也附着一小部分英美的參考書目，因爲恐怕太詳細就太笨重了。本書有一部分，曾在『教育史之研究』、『教學法』，以及悉德尼早報中發表過的。悉德尼早報允許作者在此重印本書最後的一章『英美文化之路』，謹在此誌謝。

第一篇 希臘教育思潮

第一章 希臘教育中之倫理原理

教育主要的功用之一——甚至可說是最主要的功用——是培養人格。不過這一個原則，在歷史上各時期的教育制度之中，並沒有一種統一的意義。在各時期中，以及在各種不同的社會之中，人格的標準各含有不同的意義。古斯巴達認為合道德的人——也可說是他們長老院的意思——可以把嬰孩拋棄在退易澤塔斯山（Taygetus）坡上任其死。然而我們還是可以說，任何社會的道德標準，必須是該社會教育原理的一部分。任何人羣對於兒童的教育，總是根據於某種善良標準的觀念，無論此種善良的觀念是根於某種習俗，或進化觀念，或公民道德，或個人的完善。當然，我們本來也可以祇去研究教育的方法，而不去理會原理，但是這種辦法是不對的，因為有一種

教育原理，無非就是認其爲最好的教育方法。

古希臘的倫理原則，與國家思想是有極密切的連帶關係的。現代對於國家的觀念，或者以爲國家是一種討厭的機關，侵害個人的權利，或者以爲是一種爲謀社會幸福的機關，其發展的可能性是無窮的。無論是那種看法，總是把政府看爲一種社會所利用的機關，而不是社會本身。至於希臘的國家，其本身就是一種真實的機能，而不是一種被動的組織。一個人如果沒有國家，就沒有合理的存在——他僅有生命，而沒有好的生命。正如亞里士多德所說的：從前希臘的鄉村社會，祇能給人民生存所必需的東西，而現在城市政府的組織，不僅使他們能够生存，而且有一種好的生活。

古希臘可說是第一個國家能够想出一種滿意的辦法，使自由和需要的衝突，能够融洽起來。以希臘人民看來，法律並不是一種專制魔王，而是亞里士多德所謂：『無情感衝動之理智。』柏拉圖說蘇格拉底把法律認爲朋友，而不是專橫的君王。亞里士多德以爲法律是救主，而不是工頭。法律的工作乃是神的工作。希臘的法律沒有羅馬的那樣抽象，沒有希伯來的那樣嚴厲，而好像是一種活的聲音，有時是同情的勸告，有時是嚴厲的命令。以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看來，國家是人民精

神生活的中心。國家的善良，似乎比錢財勢力還重要些，其偉大不在體量的大小。國家就是人民。

因此，善良人生的標準，是根源於政治和社會的。牠們實在就是等於人民權利和義務的觀念。以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諸哲人的看法，道德的標準是包含在司法的觀念之內。亞里士多德說：『司法是社會的道德，其他一切都必須附屬於其下。』照柏拉圖的意見，司法不僅是要人誠實，還債，也不是爲有勢者的利益，或是竊賊彼此中的守信，而是一種心靈的善良，一種高潔的樸實，一種有節制，一種與智慧道德平等的協和，一種最高的善良，一種智慧勇敢節制的匯合，一種互助的精神。教育就是在當時希臘城市政府的能力範圍之內，達到這種司法原則的一種工具。

我們不要以爲斯巴達那種把個人完全屈服於國家的思想，在雅典也是一樣。照柏拉圖的倫理理論，一個人個人的善良與他爲公民的善良是同等重要。希臘的道德，有社會方面，也有個人方面。他們的德性，是一種健全的心靈，好的習慣，對於真美和秩序的愛好，一種易爲貧富所威脅的調協和節制，一種心靈各因素平衡的統率。希臘對於倫理和教育關係的觀念，可以由亞里士多德的兩句話總括起來（政治論第三章十三節及第四章十七節）：『道德與教育兩樣東西，是使國民